

附件 2:

体检注意事项

1. 体检均应到指定医院集中体检，其它医疗机构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，虽属指定医院但非集中体检结果也一律无效。

2. 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；如隐瞒病史的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对冒名顶替、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的应聘人员，一经查实，取消本次聘用资格并向社会通告。

3. 体检过程中请务必听从工作人员管理和监督。体检时，除工作人员外不得由其他人员陪同。

4. 体检表上贴资格复审时所提交表格中的同底版一寸免冠照片。

5. 参加体检的考生体检前不宜做剧烈运动，不能酗酒、熬夜；体检前一天晚上 8:00 以后禁食，提前就寝；体检当日空腹，在未做完抽血和 B 超前，禁食禁水（含牛奶和清水之类的饮料）。

6. 体检时着装宜宽松，不宜穿有金属线的衣服、连裤袜、连衣裙及长筒靴，以方便检查。

7. 抽血、B 超检查须空腹进行；其它项目可不分先后检查。留大小便后，请将标本放置化验室存放标本的台面上。

8. 女性受检人员在生理期内的，不宜检查的相关项目推迟一周进行检查。女性受检人员妊娠期间应按医嘱进行。请配合医务人员认真检查宜检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（医嘱暂缓的体检项目除外），将会影响对你的聘用。

9. 室内请保持安静，排队依次检查，检查场所请勿吸烟。

10. 体检结束后，受检人员可离开。体检结果由医院向学校集中反馈。